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等规定，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编制的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10 月 21 日核发《关于核准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649 号），公司以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334 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6.13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3,777.42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5,980.79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7,796.63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到账并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出具“众会字（2020）09107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0,193.57 万元，以前年度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0,191.82 万元。其中，2025 年上半年，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75 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合计为 29,989.39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结余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477,966,287.58

减：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101,935,729.54
减：累计购买理财或存款使用募集资金	4,285,000,000.00
减：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19,908,105.33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累计净额	4,770,865.14
加：累计收回理财产品或存款本金	3,990,000,000.00
加：累计收回理财收益	39,000,572.18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4,893,890.03
加：购买理财产品暂未收回的本金	295,000,000.00
期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299,893,890.03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已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进行了规定。

公司已于2020年12月与保荐机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安亭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安亭支行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公司及子公司合肥智汇供应链有限公司已于2022年7月与保荐机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募集资金使用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	------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安亭支行	1001701129300239411	146,855.94	活期存款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安亭支行	03808400040056712	4,595,510.91	活期存款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12189001040045313	151,523.18	活期存款
合 计	4,893,890.03		

注：募集资金银行专户余额与募集资金余额差异295,000,000.00元，系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致，详见本报告三、（四）之说明。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10,193.57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的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4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已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专项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4）。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已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11,990.81万元，期末尚未归还。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4年1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定期

存款、结构性存款，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可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2025年1月1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等，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可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托单位	产品名称	金额	报告期收益	起止日期	是否赎回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固收增利系列【1278】期收益凭证（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8,800	47.52	2024年9月6日至2025年1月7日	是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海通证券收益凭证博盈系列中证500二值看涨第6号定制	19,000	47.71	2024年11月28日至2025年1月14日	是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海通证券收益凭证博盈系列中证1000二值看涨3月期第22号定制	25,000	112.26	2025年1月22日至2025年4月23日	是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节节升利系列3716期收益凭证	4,500	/	2025年1月24日至2025年7月24日	否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海通证券君跃腾龙壹仟定制款2025年第1期收益凭证	25,000	/	2025年4月25日至2025年7月24日	否

合计	82,300	207.49	/	/
----	--------	--------	---	---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及2022年5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将“乘用车立体智能分拨中心（立体库）扩建项目”变更为“西上海汽车智能制造园项目”（以下简称“智能制造园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特此公告。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6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3, 777. 42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7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2, 400. 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 193. 5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60. 25%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 (2) - (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乘用车立体智能分拨中心（立体库）扩建项目	是	47, 796. 63	-	-	-	-	-	-	-	-	-	是
西上海汽车智能制造园项目	否	0	32, 400. 00	32, 400. 00	1. 75	10, 193. 57	-22, 206. 43	31. 46	2025 年 12 月	-	注*	注**
合计	-	47, 796. 63	32, 400. 00	32, 400. 00	1. 75	10, 193. 57	-22, 206. 43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注*：关于“西上海汽车智能制造园项目”进度情况的说明							
					1、行业竞争加剧与客户需求波动							
					该募投项目下游的客户为新能源整车企业。由于该项目投资较大，基于稳健发展的原则，公司对智能制造园项目的建设采取滚动开发、分步实施的措施，以实现投入产出最大化、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的最大化。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新能源汽车近年来快速发展，渗透率逐步							

	提升，但行业竞争日益激烈，致使客户面临较大的市场压力，对公司业务量的需求与预期存在较大偏离。公司在完成智能制造园项目一期后，合理规划项目建设周期，审慎推进二期项目的开发建设。 2、战略调整与风险管控 近年来，随着汽车行业“价格战”的深入，降本的压力向汽车产业链传导。为了避免产能过剩、合理管控投资收益，公司主动放缓了智能制造园项目的建设节奏。与此同时，公司密切关注客户市场表现的稳定性和长期性，保持动态评估，一旦条件成熟，将尽快推动二期项目的落地。 综上，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结合市场环境的变化及募投项目的整体规划和实际情况，合理把握投资进度，致使募投项目投资进度与预期出现一定的偏离。鉴于当前的市场环境及客户需求的不确定性，该项目能否按预期达到完全可使用状态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募投项目存在进一步延期或再次变更的风险。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如后续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客户需求等因素发生重大变化，或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募投项目无法实现预定计划，公司将及时制定应对方案，并按照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注**：“西上海汽车智能制造园项目”可行性情况说明： 1、项目实施背景与现状 公司“西上海汽车智能制造园项目”仍在实施过程中。该项目下游客户为新能源整车企业，投资规模较大。公司采用滚动开发、分步实施的策略推进项目建设，以期优化投入产出效率，一期项目建设已完成并基于此积累了相关经验。目前，新能源汽车行业虽渗透率持续提升，但竞争态势日益激烈，下游客户面临较大市场压力，对公司业务量的实际需求以及业务价格与项

	目初始预期相比存在一定偏离，二期项目建设节奏因此放缓。 2、影响项目进度的主要因素及应对措施 近年来，汽车行业“价格战”持续深入，降本压力沿产业链传导。为避免产能过剩、保障投资收益的合理性，公司结合市场环境变化及客户市场表现的稳定性、长期性动态评估结果，审慎调整了项目建设进度。目前，公司正审慎规划后续建设周期，对二期项目的开发建设保持谨慎推进的态度。公司将持续密切关注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及客户需求的动态，并结合自身业务规划和实际经营需要，审慎评估并合理把控募投项目的后续实施。 3、风险提示 鉴于当前新能源汽车行业竞争格局、客户需求不确定性及产业链降本压力等因素，该项目按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存在不确定性，存在进一步延期或再次变更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市场及行业变化，若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客户需求等因素继续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发生重大调整，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调整项目规划，并履行相应审批及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1,990.81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末尚未归还。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中“（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募集资金总额”系根据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计算得出，未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乘用车立体智能分拨中心（立体库）扩建项目”剩余部分募集资金公司后续将继续进行项目考察和调研，待确定新的项目建设方案后将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在暂未确定具体项目前，该部分募集资金将继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西上海汽车智能制造园项目	乘用车立体智能分拨中心(立体库)扩建项目	32,400.00	32,400.00	1.75	10,193.57	31.46	2025 年 12 月	-	注 1	注 2
合计	-	32,400.00	32,400.00	1.75	10,193.57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变更原因：1、因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市场环境变化，原募投项目市场需求不及预期；2、行业趋势变化，原募投项目实施的技术条件不够完备。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投资回报率，对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变更。 决策程序：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就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公司终止实施“乘用车立体智能分拨中心(立体库)扩建项目”，将原计划投入“乘用车立体智能分拨中心(立体库)扩建项目”中部分募集资金 32,400 万元变更为投入“西上海汽车智能制造园项目”。实施主体由上海蕴尚实业有限公司变更为合肥智汇供应链有限公司，实施地点由上海市嘉定区变更为合肥市新桥智能电动汽车产业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注 1: 关于“西上海汽车智能制造园项目”进度情况的说明 1、行业竞争加剧与客户需求波动 该募投项目下游的客户为新能源整车企业。由于该项目投资较大,基于稳健发展的原则,公司对智能制造园项目的建设采取滚动开发、分步实施的措施,以实现投入产出最大化、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的最大化。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新能源汽车近年来快速发展,渗透率逐步提升,但行业竞争日益激烈,致使客户面临较大的市场压力,对公司业务量的需求与预期存在较大偏离。公司在完成智能制造园项目一期后,合理规划项目建设周期,审慎推进二期项目的开发建设。 2、战略调整与风险管控 近年来,随着汽车行业“价格战”的深入,降本的压力向汽车产业链传导。为了避免产能过剩、合理管控投资收益,公司主动放缓了智能制造园项目的建设节奏。与此同时,公司密切关注客户市场表现的稳定性和长期性,保持动态评估,一旦条件成熟,将尽快推动二期项目的落地。 综上,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结合市场环境的变化及募投项目的整体规划和实际情况,合理把握投资进度,致使募投项目投资进度与预期出现一定的偏离。鉴于当前的市场环境及客户需求的不确定性,该项目能否按预期达到完全可使用状态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募投项目存在进一步延期或再次变更的风险。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如后续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客户需求等因素发生重大变化,或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募投项目无法实现预定计划,公司将及时制定应对方案,并按照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注 2: 详见《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之“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